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 0.0475、0.045、0.0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23,086,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54,31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

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到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64337282

传 真：64337191

### 七、备查文件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